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

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208170012-15218443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02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208170012-15218443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预算编号：1525-W1301409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0000 元 （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 号）要求，开展镇域内 7 座环卫权属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内容为更新压缩设备和箱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1、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2、本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进口采购专家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2 至 2025-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8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开标时间：2025-04-28 09:0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58493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联系人：刘泽生

电话：17821302490

第二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2. 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电 话：021-58493030 联系人：刘老师
2. 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电话：17821302490 联系人：刘泽生
6. 1	投标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 万元；若投标报价大于等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11. 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包括产品费用、材料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系统对接费、检测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等）。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2. 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3. 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允许
★14. 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同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 1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5. 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6.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16. 3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无)</u>
17.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4-28 09:00:00（北京时间）
17. 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8.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均需双面打印、目录清晰、标注页码并胶装成册（以下内容胶装成一册） 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 A、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商务条款偏离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等） B、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文件、相关图纸资料及技术附件等）技术文件中必须有详细的供货范围说明、设备外形尺寸图、设备规范等信息。 C、价格表（包括投标一览表、及 投标保证金 ） D、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p>2)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p> <p>3) 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p> <p>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B、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p> <p>C、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p>
开 标、评 标 和 定 标	
21. 1	<p>开标时间：2025-04-28 09: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p>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1. 1	<p>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p>
22. 3	<p>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p> <p>评分方式：总分 10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分为 70 分</p> <p>分项指标中标记为★的项目，不得偏离，否则作为废标。</p>
29. 1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2、设备到现场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3、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30.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行业说明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说明：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必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予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中小微企业。</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评审价格的优惠扣除。</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p>
--	--

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执行合同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货物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开收据）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p>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

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六部分：①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标书必须制作封面、编制目录、相应文件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一致；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6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7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內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內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內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規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则投标人只能提供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表》）；
- (5)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

16.8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均需胶装成册。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和撤回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20.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

20.6 **电子上传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1.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

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3.3 条规定处理。

2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6 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4. 无效投标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4.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及材料费须如实报价，并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价格报价。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

电 话：17821302490

联 系 人：刘泽生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

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2、项目采购内容：

概述

垃圾压缩站作为城市垃圾处理的重要环节，主要负责对垃圾进行压缩处理，减少垃圾体积，提高垃圾运输效率。垃圾压缩站应具备垃圾收集、分类、压缩、转运等功能，配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垃圾压缩站应位于城市垃圾生成点附近，以便收集、分类和压缩垃圾，以减少运输成本和环境污染。

现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中转站自投入使用肩负着三林镇周边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随着垃圾量的不断增加每天的中转量也在不断的增加。由于现阶段的中转量已经超过了当初设计的最高中转量，设备经常超时、超负荷运转，设备的损耗率和维修率不断的增加，造成垃圾中转站压缩站的产能严重不足，设备基础、轨道、排水渠、喷淋除臭设备损耗严重，需要进行更换。

建设依据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3月政府采购意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4、质保期：1 年

二、采购数量清单及参数要求

5 吨一机两箱干垃圾压缩设备

序号	项目	数量	名称	技术要求
1	5吨压缩机	2套	基本要求	<p>1、前进后出形式，一机两箱，主机移动；</p> <p>2、移动电机功率：≥1.5KW；</p> <p>▲3、油泵电机：伺服电机，功率 7.5KW（满足功率要求，提供使用照片案例）；</p> <p>4、控制方式：现场电控柜控制。</p> <p>▲5、设备外形尺寸(mm)：3000×2480×2700；主材料采用矩形管80×100×5，机箱框架和推头等关键结构件应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抗拉强度：490–675MPa 屈服强度：≥345MPa 伸长率：≥22% 金属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材料质检检测报告）；</p> <p>6、推头底部采用尼龙 6 板，运行轨迹采用无导轨结构，压缩腔的后部为全密封结构，防将垃圾带入压缩腔后部，减少清洁工作。垃圾处理能力(连续进料，生活垃圾密度：0.3t/m³)≥25t/h；推料机推头循</p>

			<p>环时≤25s；压缩腔后部需设置排污口及斜面污水管道与地面排水管道相对应；</p> <p>▲7、压缩机与垃圾箱分离时，提升门机构采用闸门紧贴推头关门的技术，有效解决垃圾箱闸门夹带垃圾的问题。即箱满后通过液压和电气系统的控制使垃圾箱闸门紧贴推头进行关门，避免垃圾箱闸门出现垃圾卡滞、外露等情况。改变了以往在运输途中箱体闸门夹着大堆垃圾，影响市容美观和箱体再次与压缩机对接因闸门夹着垃圾无法对接而需要人工撬门清理垃圾后才能对接的现象。</p> <p>▲8、液压油泵、电磁阀、控制单元、电机等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流品牌产品，提供产地信息；</p> <p>9、高压油管采用双层钢丝管，耐油、耐腐蚀，耐压≥36MPa；</p> <p>10、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16~20MPa；</p> <p>11、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白天分贝≤50dB，晚上噪音≤40dB；</p> <p>12、压缩头入箱距离≥320mm。</p>
2		电气系统	<p>1、采用电控液压传动，实现手动、点动与自动控制系统；</p> <p>2、电器控制采用 PLC，程序终生免费使用，可编程控制模块输入操作程序，即可完成各项压缩、提升、装车等的所有动作，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流品牌，如西门子等；</p> <p>3、具有垃圾压满后指示功能；</p> <p>4、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p> <p>5、压缩推头处于任意位置的强退功能；</p> <p>6、故障警示功能；</p> <p>7、电器控制柜采用不锈钢制作，门有钥匙开闭；</p> <p>8、电器操作柜面板上设置压缩机每个动作的操作按钮和报警指示按钮，同时配置电脑触摸屏显示工作状态及控制程序；</p> <p>9、电器控制采用 24V 控制电压，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p> <p>10、设备安装前做好防腐处理。</p>
3		液压系统	<p>1、主电机功率≥7.5KW（电机采用伺服电机）；</p> <p>2、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流品牌；</p> <p>▲3、油缸密封采用市场主流品牌，提供产地信息。（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有各工作参数的显示装置，并且有相应的保护装置及报警装置，（如油位不足报警、压力过大报警、油温过高报警）；</p> <p>5、液压管线采用镀锌合金钢材质；</p> <p>6、动力单元需要内置模块式设计，管路、线路排布整齐，整机外形要流畅、美观；</p>
4		侧倾翻装置	<p>1、倾翻斗容积：≥1.8m³；</p> <p>2、能满足小推车或 2 个 240L 垃圾桶一次性卸料；</p> <p>3、倾翻机构保证转动灵活无干涉、卡滞现象。</p> <p>▲4、料斗上料红外线预警装置（翻斗在下翻过程中，如遇翻斗下方有异物，将自动停止作业）。</p>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5、料斗材质不锈钢（厚度应 ≥ 3.00 ） 6、轴销关键采用更高的强度和耐磨性 30CrMnTi 材质。												
5		防锈、防腐处理	1、压缩主机、压缩头均需要采使用高强度、耐磨钢板，表面采用高密度喷丸除锈处理，喷涂防锈底漆，确保设备使用寿命；												
6	5 吨垃圾箱	基本要求	1、5吨垃圾箱尺寸（mm）： $\geq 3500 \times 2220 \times 1460$ ，允许合理偏差，有效容积 $\geq 8m^3$ 。 2、与当地拉臂车辆相互匹配使用，并与其配套相关部分尺寸要符合国家与上海行业标准。 ▲3、解决了其在运输过程中垃圾外漏，从而保证了整个道路的干净整洁在压缩箱后门增加外挡箱门（需提供实用解决方案与实用案例）												
7		材质	1、箱体材质应不锈钢（厚度应 ≥ 3.0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插门钢板材质应不低于无缝高强度锰钢板（厚度 ≥ 4.00 ）； 3、槽钢材质应不低于 10#国标($48 \times 100 \times 8.5$)； 4、密封件采用高耐磨全橡胶软性密封条，邵氏硬度 73+2A, 保证在 6 个月内不漏水。												
8		制作工艺	1、结构应采用气体保护满焊而成； 2、全密闭箱体的结构，箱体内外应经过抛丸、除锈、喷涂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的防腐处理； 4、箱体内底部采用多孔板滤水装置，外部采用带快换接头的排水管； 5、后门锁紧采用从车箱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6、为防止污水滴漏和二次污染，除后门与箱体间有密封胶条外，箱体接近后门处有污水挡板，能有效阻止箱体内污水流向后门； 7、垃圾箱后门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受到挤压的作用，长时间的垃圾挤压容易造成后门的结构变形，从而导致后门关闭不严，密封性不好，渗滤液从后门溢出，在垃圾箱运输的过程中，渗滤液会流到道路上，污染环境。垃圾箱后门采用同步锁紧的技术，锁紧钩可同时动作锁紧后门，使得后门垂直压缩密封胶条，胶条压缩量均匀，使得垃圾箱在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后门的密封性得到了保证，不漏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提供的压缩箱体务必与配套的机体及土建部分尺寸完全配套。												
9		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项目内容</td> <td style="width: 50%;">具体说明及参数</td> </tr> <tr> <td>工作电压 V</td> <td>380</td> </tr> <tr> <td>额定功率 kw</td> <td>7.5</td> </tr> <tr> <td>压缩腔容积 m³</td> <td>2.5</td> </tr> <tr> <td>压缩力 (KN)</td> <td>≥ 380</td> </tr> <tr> <td>压缩集装箱外形尺寸 mm</td> <td>$\geq 3500 \times 2220 \times 1460$</td> </tr> </table>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及参数	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功率 kw	7.5	压缩腔容积 m ³	2.5	压缩力 (KN)	≥ 380	压缩集装箱外形尺寸 mm	$\geq 3500 \times 2220 \times 1460$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及参数														
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功率 kw	7.5														
压缩腔容积 m ³	2.5														
压缩力 (KN)	≥ 380														
压缩集装箱外形尺寸 mm	$\geq 3500 \times 2220 \times 1460$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垃圾箱装载体积 (m ³)	≥8m ³
		压缩倒料循环时间 (s)	20
		压缩机外形尺寸 mm	3000×2480×2700
		料斗提升力 Kg	≥3500
		料斗有效容积 m ³	≥2.2
		运行噪音 dB	≤40
		压缩头入箱行程 (mm)	≥320
		压实密度 (Kg/m ³)	≥750
		配套垃圾运输车	当地 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

8 吨一机两箱干垃圾压缩设备

序号	项目	数量	名称	技术要求
1	8 吨压缩机	4 套	基本要求	<p>1、前进后出形式，一机两箱，主机移动；</p> <p>2、移动电机功率：≥1.5KW；</p> <p>▲3、油泵电机：伺服电机，功率 7.5KW（满足功率要求，提供使用照片案例）；</p> <p>4、控制方式：现场电控柜控制。</p> <p>▲5、设备外形尺寸(mm)：3000×2480×2700；主材料采用矩形管 80×100×5，机箱框架和推头等关键结构件应采用高强度、耐磨、耐腐蚀、抗拉强度：490–675MPa 屈服强度：≥345MPa 伸长率：≥22% 金属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材料质检检测报告）；</p> <p>6、推头底部采用尼龙 6 板，运行轨迹采用无导轨结构，压缩腔的后部为全密封结构，防将垃圾带入压缩腔后部，减少清洁工作。垃圾处理能力(连续进料，生活垃圾密度：0.3t/m³)≥25t/h；推料机推头循环时≤25s；压缩腔后部需设置排污口及斜面污水管道与地面排水管道相对应，</p> <p>▲7、压缩机与垃圾箱分离时，提升门机构采用闸门紧贴推头关门的技术，有效解决垃圾箱闸门夹带垃圾的问题。即箱满后通过液压和电气系统的控制使垃圾箱闸门紧贴推头进行关门，避免垃圾箱闸门出现垃圾卡滞、外露等情况。改变了以往在运输途中箱体闸门夹着大堆垃圾，影响市容美观和箱体再次与压缩机对接因闸门夹着垃圾无法对接而需要人工撬门清理垃圾后才能对接的现象。</p> <p>▲8、液压油泵、电磁阀、控制单元、电机等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p>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流品牌产品，提供产地信息； 9、高压油管采用双层钢丝管，耐油、耐腐蚀，耐压≥36MPa； 10、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16~20MPa； 11、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白天分贝≤50dB，晚上噪音≤40dB； 12、压缩头入箱距离≥320mm。
2		电气系统	1、采用电控液压传动，实现手动、点动与自动控制系统； 2、电器控制采用 PLC，程序终生免费使用，可编程控制模块输入操作程序，即可完成各项压缩、提升、装车等的所有动作，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流品牌，如西门子等； 3、具有垃圾压满后指示功能； 4、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 5、压缩推头处于任意位置的强退功能； 6、故障警示功能； 7、电器控制柜采用不锈钢制作，门有钥匙开闭； 8、电器操作柜面板上设置压缩机每个动作的操作按钮和报警指示按钮，同时配置电脑触摸屏显示工作状态及控制程序； 9、电器控制采用 24V 控制电压，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10、设备安装前做好防腐处理。
3		液压系统	1、主电机功率≥7.5KW（电机采用伺服电机）； 2、主要元器件采用市场主流品牌； ▲3、油缸密封采用市场主流品牌，提供产地信息。（第三方检测报告） 4、有各工作参数的显示装置，并且有相应的保护装置及报警装置，（如油位不足报警、压力过大报警、油温过高报警）； 5、液压管线采用镀锌合金钢材质； 6、动力单元需要内置模块式设计，管路、线路排布整齐，整机外形要流畅、美观；
4		侧倾翻装置	1、倾翻斗容积：≥1.8m ³ ； 2、能满足小推车或 2 个 240L 垃圾桶一次性卸料； 3、倾翻机构保证转动灵活无干涉、卡滞现象。 ▲4、料斗上料红外线预警装置（翻斗在下翻过程中，如遇翻斗下方有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异物,将自动停止作业)。 5、料斗材质不锈钢(厚度应 ≥ 3.00) 6、轴销关键采用更高的强度和耐磨性30CrMnTi材质。
5		防锈、防腐处理	1、压缩主机、压缩头均需要采使用高强度、耐磨钢板,表面采用高密度喷丸除锈处理,喷涂防锈底漆,确保设备使用寿命;
6	8吨垃圾箱	基本要求	1、5吨垃圾箱尺寸(mm): $\geq 4150 \times 2220 \times 1460$,允许合理偏差,有效容积 $\geq 8m^3$ 。 2、与当地拉臂车辆相互匹配使用,并与其配套相关部分尺寸要符合国家与上海行业标准。 ▲3、解决了其在运输过程中垃圾外漏,从而保证了整个道路的干净整洁在压缩箱后门增加外挡箱门修改(需提供实用解决方案与实用案例)
7		材质	1、箱体材质应不锈钢(厚度应 ≥ 3.0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插门钢板材质应不低于无缝高强度锰钢板(厚度 ≥ 4.00); 3、槽钢材质应不低于10#国标($48 \times 100 \times 8.5$); 4、密封件采用高耐磨全橡胶软性密封条,邵氏硬度73+2A,保证在6个月内不漏水。
8		制作工艺	1、结构应采用气体保护满焊而成; 2、全密闭箱体的结构,箱体内外应经过抛丸、除锈、喷涂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的防腐处理; 4、箱体内底部采用多孔板滤水装置,外部采用带快换接头的排水管; 5、后门锁紧采用从车箱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6、为防止污水滴漏和二次污染,除后门与箱体间有密封胶条外,箱体接近后门处有污水挡板,能有效阻止箱体内污水流向后门; 7、垃圾箱后门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受到挤压的作用,长时间的垃圾挤压容易造成后门的结构变形,从而导致后门关闭不严,密封性不好,渗滤液从后门溢出,在垃圾箱运输的过程中,渗滤液会流到道路上,污染环境。垃圾箱后门采用同步锁紧的技术,锁紧钩可同时动作锁紧后门,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使得后门垂直压缩密封胶条，胶条压缩量均匀，使得垃圾箱在压缩和运输过程中后门的密封性得到了保证，不漏水； 8、提供的压缩箱体务必与配套的机体及土建部分尺寸完全配套。
9	技术参数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及参数
		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功率 kw	7.5
		压缩腔容积 m³	2.5
		压缩力 (KN)	≥380
		压缩集装箱外形尺寸 mm	≥4150×2220×1460
		垃圾箱装载体积 (m³)	≥12m³
		压缩倒料循环时间 (s)	20
		压缩机外形尺寸 mm	3000×2480×2700
		料斗提升力 Kg	≥3500
		料斗有效容积 m³	≥2.2
		运行噪音 dB	≤40
		压缩头入箱行程 (mm)	≥320
		压实密度 (Kg/m³)	≥750
		配套垃圾运输车	当地 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

注：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未标注证明资料位置将被扣分。

2、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技术参数，对投标的品牌、型号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可选取相当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的货物进行响应。

三、报价说明

1、此项目中所产生的费用需全部包含在报价内。如果供应商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系统对接及布线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2、按供货清单要求，为采购方分别提供包括上述设备在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3、一次性验收合格。

4、质保期要求：对于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对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对于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不能及时修好的项目，中标单位可以先对其更换新的零部件，进行临时使用，更换的零部件一天内对其修复完好，更换 零部件时，并承诺设备能正常使用、不影响作业。

对于有采购周期的零部件、非标的零部件以及特制的零部件，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 地区和行业的垃圾处理设备的要求配备有专用售后配件库存，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如果故障设备需由第三方修理，导致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时，则供应商必须先用备件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满足使用单位的实际需要。

质量三包：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提供的设备的维修，包含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同时每月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到场进行巡回服务，以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检查、调整、保养设备，从而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每季度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对所有设备 进行巡查两次，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同时对所生产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制度。

对于质保期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应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元器件及零部件，并只收取相关配件的成本费。

5、投标人应有固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并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计划书。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清单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二)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设备到现场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必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 件第 页

		予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是否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没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标★号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三、详细评审

1. 一般要求

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价格分为30

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后不计。

2. 技术标评审

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附表2所示。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评审价格扣除优惠。</p> <p>（小数点保留两位）</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质量性能	9 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打分；</p> <p>所投产品技术水平较高、性能及质量较好，品牌知名度高，能充分体现性价比优势，得 9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水平、性能及质量，品牌知名度，性价比等方面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水平、性能及质量，品牌知名度，性价比等方面有所欠缺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附有效材料证明，未附材料以不符合处理。共 12 分，扣完为止； 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得 3 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此项不得分。
2	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等）；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或合理化建议有明显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3	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培训计划、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内容全面且描述清晰且可行性高得 10 分； 提供内容、描述简单 6 分； 提供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完整可行的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10 分；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较为完整可行的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6 分；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及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得 2 分。
5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及人员配备	根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得 10 分；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专业、有效证明不够齐全得 5 分；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未提供者得 0 分。
6	公司业绩实力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竣工验收单），每份 2 分，满分 6 分；
7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	5 分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5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缺漏，得 3 分；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1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购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震东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021-58493030

电子邮箱：

乙方（供货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所购货物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二、货物描述及价格

1、货物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规格及价格（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只）	数量(只)	总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中心-	详见采购	详见乙方响	详见乙方	[合同中心-	

	项目名称_2]	文件	应文件	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	
	合计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上述货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包装方式：普通包装。

三、货物交付及运输

1、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可延迟向甲方供货，若乙方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交货，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其运费及运送风险应由乙方负担，合同货物的风险自该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和交接后，转移给甲方。

四、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无设计、品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货物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交付给甲方之合同货物上并不存有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设定；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五、货款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货物合同、货物发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现场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自甲方收到货物发票后30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会构成侵害或违反任何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营业机密等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如有违反，乙方同意赔偿买方因此所产生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和解金额、以及合理之律师费用，并愿承担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计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重做、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订立情况、本合同项下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履行中制作或获取的任何数据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相应效力。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政策更新、水灾、火灾、地震、禁运、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或其它自然灾害及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据。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双方确认，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中止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震东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生活垃圾分类站提升改造工程 货物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人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業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且专门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向中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必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予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		
--	--	--	--	--

符合性自查表

检查事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标★号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结论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二、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上传投标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 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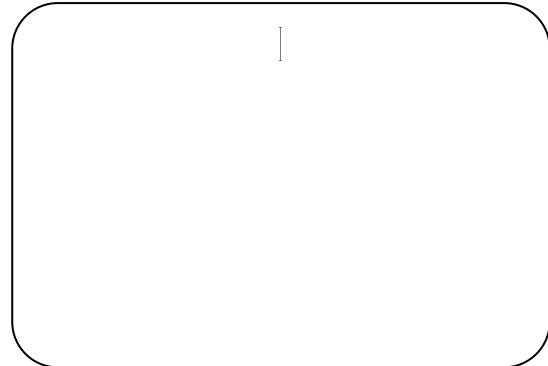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同志，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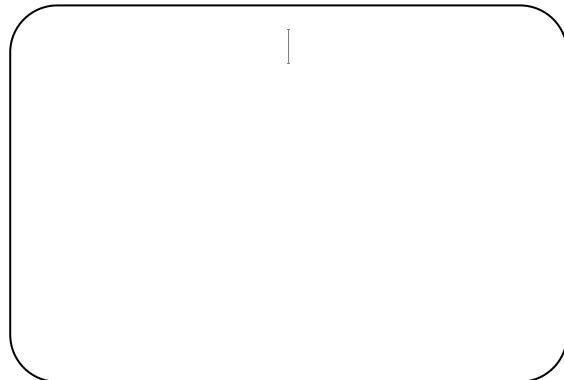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符合《招标公告》第五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1.1 制造商名称: _____

1.2 总部地址 : _____

传真/电话 : _____ 邮编: _____

1.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1.4 单位性质: _____

1.5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6 注册资本: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2.1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措施及其它情况:

2.1.1 工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2.1.2 正在生产的货物: _____

2.1.3 年生产能力: _____

2.1.4 职工(雇员)人数: _____

2.2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协、外购零、部件名称	型号	生产厂国别、名称	联系方法

2.3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最近六个月内)

年限	业主	产品规格	验收日期	备注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	--	--	--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办法: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办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资格声明（制造商无需提供）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1.3 公司性质：_____

1.4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1.5 注册资本：_____

1.6 职工（雇员）人数：_____

2. 近两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3. 最近一年内该类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7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致: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 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 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3.10 提供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3.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上海市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生活垃圾收集站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近三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

说明：1) 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制造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手续且在其有效期内的，可代替此授权函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参数	所投货物规格、参数	是否有偏离	“▲”条款证明 材料在投标文 件中所处的页 码位置	其他说 明

说明: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2)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 “▲”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须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的页码位置(具体到页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未标注证明资料位置将被扣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其它格式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